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投资设立龙口新成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暨关联交易事前审核意见

董事会：

针对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龙口新成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我们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事前进行了详尽的调查、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合资设立并购基金，将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进一步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6年8月17日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龙口新成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事前审核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焕平 

刘嘉厚 

黄利群 